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5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泰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6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泰錡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BVT」更正為「BVF」；證據部分增列警員職務報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1行「詢據被告陳泰錡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更正為「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泰錡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至其於警詢及偵查中辯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徒手竊取），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竊得之Al pinestars黑色皮革防摔手套1副已經警扣押後發還告訴人黃偉丞（見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惟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兼衡被告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為公司負責人，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卷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1 被告竊得之Alpinestars黑色皮革防摔手套1副，為其犯罪所  
02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業如上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3 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欣哲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劉子瑩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堅股

25 113年度偵字第37683號

26 被 告 陳泰錡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號

28 居臺中市○○區○○○街0號9樓之2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選任辯護人 詹明潔律師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敘述理由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泰錡於民國113年3月16日10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之誠品生  
05 活480商場(下稱誠品480)地下2樓停車場時，見黃偉丞將其  
06 所有alpinestars黑色皮革防摔手套(下稱手套)1副，置放在  
07 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上，竟意圖為  
08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黃偉丞上開手  
09 套，並丟棄在該商場地下2樓停車場電梯梯廳之燈箱上。嗣  
10 黃偉丞調閱監視器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在上開商場  
11 地下2樓停車場內查獲黃偉丞遭竊之手套(已發還)，始查悉  
12 上情。

13 二、案經黃偉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詢據被告陳泰錡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前與告訴  
16 人黃偉丞有停車糾紛，伊於上開時、地，見告訴人將手套放  
17 在機車上，出於惡作劇心態，始取走告訴人手套並放置在誠  
18 品生活480商場地下2樓停車場電梯梯廳之燈箱上云云。經  
19 查，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所有手套，且經警於同年  
20 4月6日12時5分許，在誠品480地下2樓停車場尋獲一情，業  
21 經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歷歷，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22 局市政派出所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第六分局扣押物  
23 品收據、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  
24 供參，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告訴人  
25 將手套放在其所有機車上，告訴人就手套仍有支配管領關  
26 係，僅因置放地點非告訴人可得隨時監看，而較為鬆弛，被  
27 告逕行取走手套，破壞告訴人之原有之持有支配狀態，並建  
28 立持有支配，且將手套放置於告訴人難以發現之處等情形，  
29 核屬「竊取」無訛，被告對上情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取走  
30 告訴人手套，顯見被告係僭行告訴人對手套之所有權權能，  
31 擅以所有人自居，將之任意處分，被告主觀上具有不法所有

01 之意圖，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另被告之犯  
03 罪所得即告訴人手套1副，已實際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  
04 保管單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聲請  
05 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0 檢察官 鄭葆琳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武燕文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當事人注意事項：

22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3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

25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6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8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9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30 明。